

湖北省志

民俗方言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志

民俗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志

方 言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湖北省志·民俗方言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375 印张 30 插页 636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16—01974—1

K·194 定价:50.00 元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贾志杰

副主任委员 邓国政 陈 明 贾富坤 梁淑芬
苏晓云 张洪祥 陈扶生 王利滨
崔建瑞 程运铁 夏振坤

曾任主任委员 韩宁夫 (首任)

郭振乾 (二任)

郭树言 (三任)

曾任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申 吕乃强 许道琦 刘国裕

伍愉凝 李夫全 余 英 何定华

周坚卫 唐振生 韩文卿 韩宏树

密加凡 傅庞如

《湖北省志》

总 纂 蒋祝平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奎 王峻峰 冯天瑜 沈以宏 杨中岳
杨坤泉 陈 辉 陈扶生 陆天虹 赵德馨
郝孚逸 密加凡(常务)

《湖北省志·民俗》

责任副总纂 冯天瑜

责任编辑 孔祥君

《湖北省志·民俗》

主 编 李明开

副 主 编 冯桂林

撰 稿 人 李明开 冯桂林 胡楚东 刘世奎

前 言

民俗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种由民众相沿成习的自觉行为与信仰，影响着民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与思维方式，对于某个历史时代一定地域人民大众的社会生活起着十分巨大的作用。湖北省的民俗内容十分丰富，形成文献记载的多散见于湖北各地的文史资料及各县志之中，当然更多的存在于当代湖北省内广大人民群众实际生活之中，尚未有将湖北省民俗收集起来的完整资料，更未有一本对湖北省民俗进行研究的专门著作。在编纂湖北省志的总体规划中，确定设置民俗卷，无疑是十分有价值的。

湖北省地处荆楚大地，是古代楚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民俗作为历史的文化遗产，追溯本源，湖北民俗传承了古代楚国的文化。以江汉平原为基点的楚国，从相传的高辛时代祝融部落集团为先民始，经历着生息、发展，不断开拓疆土，建立强大的国家，成为春秋战国时代威慑周朝，与中原诸侯争霸的强劲力量。在古楚国奋发斗争的历程中，形成和发展了作为华夏文化南支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楚文化。作为文化现象的民俗也形成了有楚国特色的、代表南方文化的楚国民风习俗。古楚国从起源、生息、发展以至灭亡，前后经历了八百余年。楚国的发展史是楚文化的发展史，同样是楚国民俗的发展史。楚国的灭亡，以统治阶级为代表的上层文化出现了断层，可是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基础的下层文化（民俗是其重要表现）却延续和发展着。楚上层文化出现断层和楚民俗却延续与发展的原因和过程，不是本文的探讨任务。但我们在考察湖北民俗的本源时，

不难找出具有楚文化特色而延续的各种民俗事象。

楚民尊凤。古楚人以凤为图腾。在大量的出土文物中，楚人将凤与龙同等看待。当代江汉平原上广大民众的装饰、刺绣、雕刻、通俗画等所反映的风俗事象，对凤有着独特的偏爱。反映楚文化的尊凤喜凤的民俗，还将长期地在江汉平原的广大民众中传承。

楚民崇巫。古楚人以卜巫为处事行为的准则，并将巫术为人的生活实践服务。近代江汉平原的广大民众，崇巫的现象屡见不鲜，在实际生活中求巫现象也不少见。与崇巫相适应的代表巫的端公在民众中不难寻找。在端公的大量咒语与唱词中，许多内容是古楚国文化与风俗的反映。

楚民爱美。古楚人对美的观念体现为强烈的感性生命美的追求，有着十分具体的视觉、听觉、味觉的感受。在众多的出土文物中，古楚人十分喜爱红色。楚人尚赤，表现了强烈的感性生命美。当代江汉平原的民众，对红色的喜爱尤为突出，穿红衣、居朱室、漆红色的家具，无不强烈地表现了楚文化的色彩。又如古楚民对人的审美，“楚王好细腰”已流传千古。当代江汉平原民众，也以苗条为审美的标准，男性择偶选苗条，女性为求自身苗条不遗余力，也反映了楚国的遗风。

民俗作为一种地域的文化现象，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必然与周边地域的文化体系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作为楚文化现象的湖北民俗，也受着与之接壤的地域文化体系的渗透和影响。首先受到作为中华文化主体的华夏文化的影响，其次受到地域十分接近的巴蜀文化的影响，再次受到吴越文化的影响。同时，还接受南方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因此，湖北民俗既有突出的楚文化的特色，也可以找到大量的与周边各地域大同小异的习俗。全国的各种信仰、礼仪、岁时等习俗，湖北民俗与各地相同或相近的有大量例证。

尽管受到各种文化体系的渗透和影响，但湖北民俗还是表现

出楚文化的特色。学者们大多公认,楚文化接受外来的种种文化影响,可以说是来者不拒,但这些渗透和影响都融于本身发展之中具有自己的特色。例如楚建筑术,便接受华夏诸国的亭台楼阁艺术而形成楚榭、楚宫,而比华夏诸国更为秀丽;又如楚歌楚辞,渊源于华夏歌辞而发展得更为优美。诚如《楚文化志》^①所描述:“秦人和宋人崇巫,多妖邪气;越人和濮人崇巫,多鬼魅气;而楚人崇巫,却是多人情味。”这或许可以印证以楚文化为特色的湖北民俗,在接受外来文化渗透和影响过程中,融合于自身的发展过程而改造外来文化,从而反映了自身的楚文化特色。

湖北民俗有楚文化的本源,但绝不是单纯楚文化的发展。湖北民俗受周边各文化体系的渗透与影响,但绝不是各文化体系简单的综合,而是有着本身融合历史文化和周边地域文化的复杂过程和发展规律。在中华文化数千年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湖北民俗以其深厚的楚文化背景和利于民众生息的长江中游的区位优势形成今天的民俗事象。近代和现代历史的发展和社会变迁,对当今湖北民俗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鸦片战争后的近代中国,随着西方列强入侵所引起的社会文化思想的变化,无疑会使湖北民俗从封闭状态中引入一些“舶来品”,多少带上一些西方文化色彩;其次是辛亥革命推翻了2000余年的封建帝制,给中国大地带来了初步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当然也使湖北民俗增添了新的内容;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当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毛泽东思想广泛的传播,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当代湖北民俗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而使湖北民俗既有楚文化的特色,又有中华文化各体系的相互渗透和影响,更有近代和现代社会文化思想的印记。

从上述中不难看出,湖北民俗本身就是中华文化的宝贵财富

① 《楚文化志》,张正明主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07页。

之一。整理、保存和发展其优秀部分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的改革开放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为了编纂本志,我们在湖北省范围内进行了民俗事象的采访调查,并广泛收集了湖北各地有关民俗的文献资料。根据湖北省志的规划要求,民俗事象以对近代、现代社会生活有影响者为标准,内容的确定既要能准确反映湖北省的实际民风习俗,又要符合当代民俗学的科学规范,特确定生产民俗、生活民俗、仪礼民俗,岁时民俗、家族民俗、交际民俗、信仰民俗、文体民俗等八个部分为内容体系,并以条目作为编写形式。在确定条目时,保留有代表性的反映时代特征的部分,对于在其他志书上有可能出现的一些民俗条目则只能割爱。

民俗是民众的自觉行为,既有代表民众积极奋发的文化意识,也有消极的内容。民俗作为文化现象既反映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也反映了长时期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同时也反映了落后和迷信的糟粕。在编写过程中,对于带有消极内容、可能是糟粕的条目,如果在当代民众中还有较广泛的影响,也予以编写;在不可能作出文字批判的情况下,在文字的表达中带有一定的倾向性来处理这些条目。因此,对于本志中收入的条目,并不能认为编者全部赞同其中的内容。

尽管我们诚心想编好本志,但限于学识和经验,必然存在错漏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5月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贾志杰
副主任委员 邓国政 陈 明 贾富坤 梁淑芬
苏晓云 张洪祥 陈扶生 王利滨
崔建瑞 程运铁 夏振坤

曾任主任委员 韩宁夫 (首任)
郭振乾 (二任)
郭树言 (三任)

曾任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申 吕乃强 许道琦 刘国裕
伍愉凝 李夫全 余 英 何定华
周坚卫 唐振生 韩文卿 韩宏树
密加凡 傅庞如

《湖北省志》

总 纂 蒋祝平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奎 王峻峰 冯天瑜 沈以宏 杨岳

杨坤泉 陈 辉 陈扶生 陆天虹 赵德馨

郝孚逸 密加凡(常务)

《湖北省志·方言》

责任副总纂 冯天瑜

责任编辑 孔祥君

《湖北省志·方言》

主 编 田景奎 杨 岚

前 言

《湖北省志·方言》的编写工作,于1985年开始至今已历10年。在定稿付梓之前,谨将与本志编写的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以现代方言学为基础的湖北全省性的方言调查和研究工作已有两次。第一次是20世纪30年代,由当时的中央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赵元任先生为首,其后将材料整理成《湖北方言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由商务印书馆1948年出版。该书侧重语音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各方言点语音同中古音系作历史比较,材料极为翔实。第二次是20世纪50年代末,在湖北省教育厅的组织下,由当时的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学院等院校一批语言学者所作的调查,材料整理成《湖北方言概况》(以下简称《概况》),油印本内部发行。对比《报告》,《概况》虽然也以语音为重,但在内容上加强了外部与普通话音系的对比和内部分区音系的比较,特别是对方言区的代表点作了较深入的描写和分析。

我们于1986年至1987年对全省方言进行了定点调查。作为第三次调查,我们立足于以下几点:

一、基于当时省志的规划,我们考虑,由于篇幅的限制,本志旨在表现湖北方言的基本面貌,重点显示各方言点的声韵调系统、常用基本词和常见句式,一般不作纵深描写。在有限的篇幅中,语音、词汇和语法三项大体并重。

二、全省方言在三个方言区之下,所取各点以1985年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单位。针对各县(市、区)一般仍有内部差异的情况,

我们在确定方言代表点时,认为尽管方言代表点与行政设置点并非绝对相关,但一般说来,由于行政设置点(如县城)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重要性,其语言也就有了一定的代表性。因此,为划一起见,我们一律以行政设置点为该地区的代表方言点。

三、考虑已有《报告》、《概况》分别显示 30 年代和 50 年代湖北方言的面貌,为揭示各点方言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本次调查的对象以年轻人为主(一般 20 岁左右)。

四、本志语音部分重在揭示各点方言的语音音位及组合系统,对于属于同一音位下的变体,即音素的区别不作详尽考察。这样做不仅是由于同一音位在语音系统中的重要性所决定,而且在实践上以音素为对象的描写,偶然性因素太多。因此,本志所列语音表格均以音位差(包括音位组合)为基础。’

本志于 1990 年完成初稿,1991 年打印后送呈专家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有:鲍明炜(南京大学)、詹伯慧(暨南大学)、严学窘(华中理工大学)、李格非(武汉大学)、宗福邦(武汉大学)、刘兴策(华中师范大学)、赵南平(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他们多是国内方言学名家,有的是《概况》的主要编撰者。专家们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在肯定初稿的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不少意见已为我们所接受。值此定稿之际,作为编写者,我们谨向以上专家表示深切的谢意!我们还感谢帮助我们各阶段工作的全省各地同志,包括调查接访人和发音合作人。

由于编写者的时间、精力所限,未能认真进行志稿的复核。加之水平、能力有限,难免疏漏。恳请读者鉴谅,并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一 生产民俗	(1)
(一) 农业民俗	(1)
1. 耕作	(2)
2. 种植	(8)
3. 积肥与施肥	(10)
4. 除草	(11)
5. 除虫	(12)
6. 灌溉	(14)
7. 收割	(16)
8. 互助	(18)
(二) 林业民俗	(19)
1. 信仰与禁忌	(19)
2. 育林	(21)
3. 采伐	(22)
4. 放排	(24)
5. 林业工具	(25)
6. 祭窑	(25)
(三) 狩猎民俗	(26)
1. 狩猎信仰	(26)